

债券代码：149536.SZ
债券代码：149558.SZ
债券代码：149674.SZ
债券代码：149709.SZ
债券代码：149710.SZ
债券代码：149775.SZ
债券代码：149776.SZ
债券代码：149807.SZ
债券代码：149849.SZ

债券简称：21 国信 04
债券简称：21 国信 06
债券简称：21 国信 11
债券简称：21 国信 12
债券简称：21 国信 13
债券简称：22 国信 01
债券简称：22 国信 02
债券简称：22 国信 03
债券简称：22 国信 0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04”，债券代码 149536.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06”，债券代码 149558.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11”，债券代码 149674.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国信 12”，债券代码 149709.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六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1 国信 13”，债券代码 149710.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2 国信 01”，债券代码 149775.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 国信 02”，债券代码 149776.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22 国信 03”，债券代码 149807.SZ）、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国信 04”，债券代码 149849.SZ）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人与发行

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下述重大事项予以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2024年11月21日披露《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进行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无锡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公司副总裁吴国舫先生被立案审查、实施留置。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同意解聘吴国舫先生公司副总裁职务，免去其国信证券（香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职务。

上述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中信证券作为“21国信04”、“21国信06”、“21国信11”、“21国信12”、“21国信13”、“22国信01”、“22国信02”、“22国信03”、“22国信04”的受托管理人，将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信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与发行人签订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上述情况做出独立判断。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